

渠县水务局

关于征求《渠县渠江风洞子航运 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保障被征迁群众合法权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我局起草了《渠县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公开征求意见时间

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11日

二、意见反馈渠道

联系电话：0818-7322910(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邮箱：465886169@qq.com

地址：渠县水务局

邮编：635200

三、注意事项

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反馈意见的，请在邮件主题或信封

上注明“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办法
意见建议”字样，并留下您的姓名和联系电话。

附件：《渠县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渠县水务局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渠县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 移民安置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序推进渠县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和《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定本）》（以下简称《移民安置规划》）要求，结合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移民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渠县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建设征地范围以《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红线范围为准。

第三条 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遵循开发性移民方针，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安置方式，实现移民“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移民享有移民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移民应服从国家和集体的统筹安排，主动搬迁，政府依法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和移民参与、规划设计单位技术负责、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单位与移民安置独立评估单位负责跟踪监督与评估”机制。

渠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协调解决库区和安置区移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渠县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与移民户签订移民搬迁安置补偿协议，其余专业设施迁（改、复）建协议由县水务局直接与相关单位和个人签订。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本辖区内移民安置具体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移民工作。

县发改、经信、民政、财政、审计、公安、信访、自然资源、林保中心、农业农村、交运、水务、住建、卫健、档案、文旅、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项目法人、移民综合设计（设代）、综合监理、独立评估等单位，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移民工作。

第六条 移民个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专业项目权属单位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移民安置补偿补助

第七条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项目费用包括：农村部分补偿费用、专业项目处理补偿费用、企事业单位补偿费用、库底清理费等费用。

第八条 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补助均按实物指标调查登记后公示确认的土地、零星林木、人口、房屋及附属设施等调查成果作为依据。补偿补助标准详见附件 1 至附件 10。

第九条 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补助费，根据权属不同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兑付：

（一）土地“两费”（即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由县水务局按程序兑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首先满足被征收土地移民的生产安置，剩余资金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形成使用办法，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使用。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偿补助费：由县水务局按程序兑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形成使用办法，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使用。

（三）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由县水务局按程序通过打卡兑付给移民户。

（四）临时占用土地补偿费：由县水务局通过打卡按年度兑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期补助费在临时用地结束，耕（园）地复耕后一次性兑付。

临时占用土地期限按协议约定执行，年度补偿费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兑付完毕。

(五) 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补助费按照协议约定拨付。

第十条 专业项目补偿费，根据处理方式不同，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兑付。

(一) 迁(复)建项目：根据协议约定由县水务局支付给迁(复)建项目权属单位或实施单位。

(二) 一次性补偿项目：根据协议约定由县水务局直接支付给权属单位(个人)。

第四章 移民搬迁安置

第十一条 移民搬迁安置人口指因工程建设征地影响需易地建房居住而进行搬迁的人口。

(一) 搬迁安置人口按实物指标调查公示的人口为准。

(二)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川府函〔2019〕223号)下达后，移民搬迁协议签订前，除正常调动、新出生人口、婚嫁、复转军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回原籍等外，禁止迁入人口。在此期间自行入住、无户籍及死亡的人口，不计入搬迁安置人口。

(三) 因工程建设设计变更导致占地范围变化引起搬迁人口变化的，按设计变更后的占地范围增减变更范围内的搬迁安置人口。

(四)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后,新增人口不计入搬迁安置人口。

(五)生产安置人口与搬迁安置人口的界定遵循“生产安置优先保障土地权益,搬迁安置优先保障居住权益”的原则,其中生产安置人口范围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确定,搬迁安置人口范围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确定。

第十二条 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和移民意愿以及地方政府意见,搬迁安置方式规划全部采取分散安置方式。

(一)分散建房安置。由安置地村(社区)协助移民户自行选择建房地地点,县自然资源局给予指导,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审批和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房屋和基础设施由移民户自行建设。

(二)搬迁安置方式原则上按照该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安置方式实施,如有意愿变化,在选择安置方式时应充分考虑与生产安置方式的有效衔接。

移民户变更安置方式的,应在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前15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交书面申请,经县水务局审核同意后调整,变更后安置方式应与生产安置方式保持有效衔接。

第十三条 移民分散建房可选择自建、联建或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代建。其宅基地划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宅基地以户为单元,坚持“一户一宅”的原则,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四川省土地管理有关规定。

(二)经规划批准的建房宅基地,必须按批准的位置、占地

面积建房。

第十四条 对建设征地范围内，房屋补偿费不足以新建最低标准住房的移民户，给予建房困难补助。补助标准详见附件 10。

第十五条 搬迁安置程序

(一) 搬迁安置移民户户主应在收到搬迁通知后 30 日内提交移民安置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户籍证明、房屋产权证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村(社区)签署意见，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初审，县水务局审批。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与移民户签订《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协议》。被拆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等相关手续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按程序向县级相关部门申报注销或换发。

(三) 移民户应在规定时间内，按协议约定的安置去向和安置方式，积极实施搬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四) 县水务局按协议约定支付补偿补助费用。

第五章 移民生产安置

第十六条 移民生产安置人口指因工程建设征收耕(园)地，需安排生计的农业人口。生产安置人口以村(居)民小组为单位计算。

(一) 总数控制

生产安置人口数量以《移民安置规划》分组确定的数量为准。

生产安置协议签订前死亡人口和生产安置协议签订后新增人口均不计入生产安置人口。

（二）确定原则

生产安置人口的确定遵循占地搬迁安置移民优先的原则，按征收耕（园）地面积由多到少进行排序落实到人。

第十七条 生产安置方式包括：农业安置、其他安置（自谋职业安置、自谋出路安置）。移民以户为单位，只能选择一种安置方式，安置方式一经选择并签订协议后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农业安置是指以户为单位，在规划安置区内通过调剂耕地的方式进行安置。安置标准严格按照《移民安置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 自谋职业、自谋出路安置指纳入规划的移民以户为单位，自行解决生活来源（或就业途径）的安置方式。自谋职业、自谋出路安置的补偿标准，按照本工程规划的该组集体经济组织人均生产用地指标的土地“两费”予以补偿。

第二十条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通过流转经营权等方式，对移民远迁后，在建设征地红线外且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属于移民个人承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地资源进行妥善处置。

第二十一条 生产安置程序

（一）县人民政府授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根据移民安置申请与移民户户主签订《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农村移民生产安

置协议》。

(二) 落实农业安置生产用地相关方与安置地村(居)民委员会签订《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农村移民生产安置调地协议》。安置地村(居)民委员会按签订的调地协议给移民调剂生产用地。

(三) 土地承包证、林权证等与农业生产相关的证件,由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向县级相关部门申报注销或换发。

(四) 移民户户主凭签订的《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农村移民生产安置协议》,按相关标准办理农村移民生产安置结算手续。

第六章 专业项目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专业项目采取迁(复)建和一次性补偿两种方式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交通、电力、电信、水利、广电网络、防护工程等专业项目迁(复)建,由县水务局与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属单位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实施单位根据《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委托代建协议需报县人民政府备案,代建单位对迁(复)建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县水务局负责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一次性补偿的专业项目,由县水务局与权属单位(个人)签订一次性补偿协议,按协议兑付补偿费。

第二十五条 专业项目迁(复)建完成后,代建单位应及时报请委托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将相关档案资料移交县水务局。

第七章 库底清理

第二十六条 库底清理实行委托实施，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程序组织实施。

库底清理范围、方法和技术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定和《移民安置规划》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库底清理费根据协议约定由县水务局直接支付给库底清理实施单位。

第八章 移民安置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移民安置资金按照“概算控制、计划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由县水务局统一管理，按计划使用，按进度拨付。

第二十九条 移民安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移民安置项目资金审批流程，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坚持分级审签工作制度。

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补助资金拨付由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申报；专业项目迁（复）建资金拨付由专项权属单位或项目代建单位申报，经县水务局审核后按协议约定拨付。

第三十一条 移民安置资金实行年度审计制度，由县审计局每年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九章 设计变更

第三十二条 项目设计变更是指在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批后，因政策、移民意愿以及其他外部条件等变化，对审批的移民安置规划项目设计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修改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移民安置项目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范围和程序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扶贫移民发〔2018〕167号）、《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立项管理和调规调概工作流程》（川水函〔2023〕756号）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规定有变，从其规定。

第十章 移民后期扶持

第三十四条 移民后期扶持对象是指建设征地范围内完成搬迁安置和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的在籍农村移民。

纳入移民后期扶持的搬迁安置移民，从完成搬迁安置之月起计算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对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的移民，在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批准次月起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后期扶持期限、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国家政策有变，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实登记上报工作由县人

民政府组织县水务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实施。

第三十六条 渠县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蓄水阶段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合格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级相关部门编制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公职人员在移民安置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搬迁户不得拖延搬迁或拒迁，已经得到妥善安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返迁，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应积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搬迁户在签订移民搬迁安置协议后无故拖延搬迁、拒迁或者返迁影响工程建设的，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九条 对造谣惑众、无理阻扰移民安置工作，非法向移民集资、煽动闹事、扰乱公共秩序和危害社会稳定等行为，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渠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渠县水务局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在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因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移民安置政策调整补偿补助标准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附件：

- 1.征收及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 2.房屋及房屋装修补偿标准
- 3.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
- 4.零星林木补偿补助标准
- 5.农村小型专项及农副业设施补偿补助标准
- 6.林地林木补偿标准
- 7.分散安置移民基础设施补偿标准
- 8.个体工商户补助标准
- 9.坟墓搬迁补偿标准
- 10.其他项目补助标准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I类地区		II类地区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一)	集体农用地						
1	耕地	元/亩	15300	35700	14790	34510	
2	林地	元/亩	15300	35700	14790	34510	
(二)	集体农用地以外						
1	其他草地	元/亩	7650	17850	7395	17255	

征用土地补偿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征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用地复垦费		备注
			耕地年产值	补偿年限 (年)	征用土地补 偿费/元	复垦工程费	恢复 补助费	
1	耕地	元/亩	2350	5	11750	27774.84	2350	
2	林地	元/亩	1175	5	5875	/	/	
3	草地	元/亩	1175	5	5875	/	/	

注：土地熟化期按 3 年计，第一年按耕地年产值的 50%补助，第二、三年分别按耕地年产值 30%和 20%计列恢复期补助，即耕地的土地熟化补助按一年耕地年产值计算，即 2350 元/亩。

附件 2

房屋及房屋装修补偿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重置价	川府函〔2020〕 217号标准	《移民安置规划》 标准	采用标准
(一)	房屋结构					
1	框架结构	元/ m ²	/	1000	1080	1080
2	砖混结构	元/ m ²	980	940	980	980
3	砖木结构	元/ m ²	800	760	800	800
4	土木(木)结构	元/ m ²	/	660	680	680
5	简易结构	元/ m ²	/	260	320	320
(二)	房屋装修					
1	1级	元/ m ²			200	200
2	2级	元/ m ²			150	150
3	3级	元/ m ²			100	100
4	4级	元/ m ²			80	80
5	外墙瓷砖	元/ m ²			50	50

注：砖混结构等采用渠县境内类似工程标准，已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关于补偿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工程水平的要求。

附件 3

附属建筑物补偿补助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1	院 坝			
1.1	砖、石、水泥砂浆	元/m ²	80	
1.2	石板坝	元/m ²	50	
1.3	三合土	元/m ²	40	
1.4	土	元/m ²	30	
2	围墙			
2.1	砖、石	元/m ²	110	参照
2.2	栏杆	元/m ²	85	参照
3	灶			
3.1	土灶	元/眼	200	
3.2	瓷砖灶、水泥灶	元/眼	400	
3.3	红砖砌灶	元/眼	400	
3.4	节能灶（含设施）	元/眼	500	
4	水井			
4.1	土水井	元/口	500	
4.2	条石水井	元/口	2000	
4.3	压水井	元/口	2500	
4.4	机井	元/口	2500	
5	粪池			
5.1	三合土、水泥	元/m ³	150	
5.2	条石	元/m ³	180	
5.3	土	元/m ³	100	
6	水池			
6.1	砖砌、石砌、混凝土	元/m ³	150	
6.2	条石	元/m ³	100	
7	沼气池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7.1	产气	元/m ³	500	
7.2	未产气	元/m ³	300	
8	围墙大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8.1	木制大门	元/m ²	60	
8.2	铁制大门	元/m ²	90	
9	畜圈			
9.1	砖	元/m ²	260	参照
9.2	木	元/m ²	150	参照
10	彩钢房			
10.1	砖砌	元/m ²	360	
10.2	简易结构（活动板房、柱）	元/m ²	220	
11	排灌沟渠			
11.1	衬砌	元/m ³	30	
12	鱼池			
12.1	土鱼池	元/m ³	100	参照
13	仓	元/m ³	80	
14	水缸	元/口	150	
15	蜂桶	元/桶	100	参照
16	空调	元/台	200	参照
17	水塔	元/个	300	参照
18	石 桌	元/张	200	参照
19	石 凳	元/张	50	参照
20	洗衣台	元/个	180	参照
21	太阳能设施	元/套	300	参照
22	案板（石或钢筋砼面板）	元/个	200	参照
23	卫星电视接收器	元/套	200	参照
24	砖砌碗橱	元/个	200	参照
25	花 台	元/m ²	85	参照
26	整体衣柜	元/m ²	300	参照

附件 4

零星树木补偿补助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1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碰柑、 香柚、柑桔、桃子			
	初果	元/株	180	
	盛果	元/株	210	
	幼树	元/株	40	
	幼苗	元/株	20	
2	桃子、樱桃、李子、梨子、苹果、 杏子、柿子、青枣			
	初果	元/株	180	
	盛果	元/株	210	
	衰果	元/株	20	
	幼树	元/株	40	
	幼苗	元/株	20	
3	荔枝、桂圆、枇杷、板栗、核桃、 樱桃、坚果、花椒			
	初果	元/株	180	
	盛果	元/株	210	
	衰果	元/株	20	
	定植未挂果	元/株	100	
	定植嫁接幼树	元/株	50	
	葡萄			
4	盛果	元/株	180	
	挂果	元/株	100	
	幼树	元/株	40	
	香芭蕉			
5	挂果	元/株	150	
	桑树			
6	初产叶（果）	元/株	40	
	中产叶（果）	元/株	50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盛产叶（果）	元/株	60	
7	笋 竹	元/根	80	
8	竹 林			
	25 根以上	元/笼	90	
	10 根—25 根	元/笼	70	
	10 根以下	元/笼	50	
9	银杏、桂花、其他园林乔木树种			
	胸径 5 厘米以下	元/株	60	
	胸径 5 厘米—10 厘米	元/株	100	
	胸径 10 厘米以上	元/株	180	
10	香椿树			
	幼树	元/株	40	参照
	小树	元/株	90	参照
	中树	元/株	150	参照
	大树	元/株	200	参照
11	杂树（松、杉、柏等）			
	幼树	元/株	10	
	小树	元/株	60	
	中树	元/株	70	
	大树	元/株	120	
12	其他杂树			
	幼树	元/株	10	
	小树	元/株	30	
	中树	元/株	60	
	大树	元/株	100	

附件 5

农村小型专项及农副业设施补偿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一)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			
1	配电设施			
1.1	0.22kv 电力线路	万元/km	7	
1.2	0.4kv 电力线路	万元/km	10	
2	提灌站	万元/座	3	一次性补偿
(二)	农副业设施			
1	石碑加工	万元/个	1	
2	农机维修	万元/个	1	
3	石材加工销售	万元/个	1	

附件 6

林地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1	乔木林地	元/亩	7200	
2	竹林地	元/亩	6000	

附件 7

分散安置移民基础设施补偿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I 类地区	II 类地区	
(一)					
1	原址宅基地补偿费用	元/亩	51000	49300	人均 72m ²
2	场平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费	元/人	15000		
(二)					
1	人口户籍在建设征地范围外场平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费	元/m ²	392.87		

附件 8

个体工商户补助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1	生猪养殖场	万元/个	1	
2	蔬菜种植	万元/个	1	
3	生猪养殖场（调查时已停业）	万元/个	1	
4	酒水销售	万元/个	0.5	
5	生猪屠宰	万元/个	1	
6	烟酒副食	万元/个	0.5	
7	餐饮服务	万元/个	1	
8	茶楼（调查时已停业）	万元/个	1	
9	白酒酿造	万元/个	0.5	

附件 9

坟墓搬迁补偿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单价 (元)
1	坟墓	普通土堆坟	2000
2		砖、石、水泥修砌	4000
3		砖、石、水泥修砌有碑	6000

附件 10

其他项目补助标准

1.移民房屋搬迁补助费：1000 元/人（主要包含：车船运输补助 200 元/人、搬迁保险 100 元/人、搬迁途中食宿 150 元/人、搬迁误工费 150 元/人、物资设备运输补助 300 元/人、物资损失费 100 元/人）。

2.移民房屋搬迁安置建房补助费：1000 元/人。

3.移民房屋搬迁安置能源设施补助费：400 元/人。

4.移民建房困难户补助费

按照《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总〔2014〕429号）的规定，建设征地范围内房屋补偿费不足新建最低标准住房（新修砖混结构房屋面积人均不足 25 m²，单人户户均不足 35 m²）的移民户按实际情况对其不足部分给予

补足，移民户人口必须为与房屋产权证对应户籍的在籍人口。按本工程砖混结构房屋标准 980 元/m² 计算，人均房屋补偿费不足 24500 元或单人户户均不足 34300 元的，补足到 24500 元/人或 34300 元/户。